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07号

当事人：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5798264846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电话：135XXXXXX89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青山村石林县板砖青山砖厂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0日，按照生态环境部、省厅以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昆明市25009轮次专项核查工作组执法人员对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进行了现场核查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正常生产，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激光器发光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且与正常分析时监测数据相近；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历史数据显示在2025年9月17日1时至5时、8时至16时，2025年9月19日4时至5时、8时至10时、13时至17时的SO<sub>2</sub>排放浓度，均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人工干燥及焙烧”的二氧化硫排放限值150mg/m<sup>3</sup>，最大值为246.603mg/m<sup>3</sup>，超标0.64倍；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6号）数据显示2025年9月20日

14 时-2025 年 9 月 20 日 19 时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平均值为 49.1mg/m<sup>3</sup>，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0mg/m<sup>3</sup>，超标 0.64 倍。

你单位存在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 (DA002) 烟气仪未正常运行，激光器发光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经查阅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 (DA002) 历史数据，发现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 SO<sub>2</sub> 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5 年 9 月 20 日) 1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吴志明 2025 年 9 月 20 日、赵春华 2025 年 9 月 20 日、李旭 2025 年 9 月 23 日) 3 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 (图片) 证据 13 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排污许可证 (副本) 节选复印件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连续监测系统安装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合同复印件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2025 年 9 月 1-19 日日均值监测数据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小时均值监测数据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 2025 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检查时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 (DA002) 烟气仪未正常运行，

在激光器发光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且与正常分析时监测数据相近；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 SO<sub>2</sub> 排放浓度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的事实；

2. 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投资人吴志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云南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云南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春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云南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李旭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云南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赵春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云南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李旭、赵春华）复印件 2 份，证明违法主体为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

3. 2025 年 9 月 21 日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已向我局提供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事实；

4. 2025 年 9 月 24 日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坤发环检字[2025]-09206 号）1 份，证明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折算平均值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排放限值的事实；

5. 2025 年 10 月 9 日《检测报告》送达回执 1 份，证明我局

已依法向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告知了检测结果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9 号）告知你砖厂陈述、申辩等权利。

以上事实，有昆生环罚告〔2025〕13-09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陈述申辩过程如下：2025 年 11 月 6 日当事人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陈述：我厂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5〕13-09 号），告知拟对我厂作出如下决定“9

月 20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烟气仪未正常运行,在激光器发光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且与正常分析时监测数据相近;你单位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历史数据,发现你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19 日 SO<sub>2</sub> 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

前述事件发生后,我厂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深刻反思与认真核查并积极整改和加装超标报警预警设备(见附录一),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目前全部设备及相关监测数据均为正常。我厂收到告知书后,积极悔改,对于告知书中所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现根据相关事实及《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积极配合的原则,就有关情况向贵局陈述、申辩如下,恳请贵局在作出最终决定时予以充分考虑。

关于第一项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烟尘仪激光发射器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仍有数据显示的申辩意见:因该设备在贵局现场检查时出现偶发性故障,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并非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亦非过失造成违法行为,该事实违法情节轻微,并已及时整改、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一)我厂维托的运维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上午做设备巡检维护烟尘仪时,烟尘仪零漂跨漂均正常(符合国标 HJ-75-2017 规范),现场有纸质台账记录且数采仪和上传至各个平台的历史

数据记录，充分证实在当日上午时段设备运行正常(见附录二)。

(二)2025年9月20日下午贵单位现场检查时，提出烟尘仪光源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现场拆开烟尘仪气室确认光源情况，实际只是光源偏弱(见附录三)，属于偶发性的设备硬件故障。

(三)监督管理单位都在现场的情况下，运维单位联系设备安装公司和设备厂家，并提出询问异议，设备厂家解释只是光源偏弱，尚未到无法监测数据的临界点。

(四)我厂在监督管理单位检查出问题后，积极配合运维方调配机更换，并把原用机及时发设备厂家进行维修。

(五)数据有效传输率达标，证明整体运维有效:贵局核查国发平台后确认，我厂在2025年第三季度的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为98.23%，远超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通常为90%)。这一关键事实充分证明我厂在自动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上是尽职尽责、有效的，不应因一次偶发的设备硬件故障而受到重罚。

二、关于第二项违法行为(超标排放)的申辩意见:对事实认定和裁量基准的适用存在异议，且处罚金额过重，请贵局对处罚金额进行审慎复核，依法予以减轻，具体理由如下:

(一)关于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行为

我厂申明，绝无主观上逃避监管的故意，贵局的相关调查笔录亦可证实该事实。设备故障(激光器光源偏弱)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突发性，我厂在发现数据异常后已联系运维方及时处理。根据裁量规则，我厂在发现数据异常后已联系运维方及时处理。根据裁量规则，我厂符合"积极配合调查"、"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

等多项修正裁量因子,且裁量结果已从基准罚额下调,我厂恳请贵局在此基础上,能进一步考虑我厂非主观故意、初次违法、且设备有效传输率 98.23%, 过往总体表现良好、发现问题后积极整改等情节,对此项处罚给予最大程度的从轻、减轻处罚。

## (二)关于 S02 超标排放行为

在贵局采用的裁量基准中, 部分因子的等级认定略显严格, 恳请予以复核:关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告知书认定为“5 天以下”, 裁量等级为 1。经我厂核查, 超标事实仅发生在 9 月 17 日、19 日两天中的特定时段, 并非持续全天, 实际持续时间极短, 危害后果相对有限且超标事实发生于设备维修期间(见附录四), 不属于故意超标排放, 明显属于轻微情节, 恳请贵局在“持续时间”因子内予以充分考虑, 并在最终处罚结果上给予最大限度的从轻、减轻处罚。

关于“超标因子”数量:告知书认定为 2 个(S02 和颗粒物), 裁量等级为 3。需要说明的是, 颗粒物超标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检测报告》对 9 月 20 日的检测结果, 而 S02 超标发生于 9 月 17 日、19 日。两者并非在同一持续的超标行为中同时发生, 是否应合并计算为“2 个超标因子”并适用较高裁量等级, 恳请贵局复核后重新作出认定。

退一步来说,即便我厂存在违法行为,我厂的行为也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定的不予处罚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一)前述及，我厂的运维单位一直持续对烟尘仪等相关设备进行维护，烟尘仪等相关设备均运行正常，在贵局现场检查时烟尘仪发生硬件故障，其后我厂在运维单位的配合下，已在最短时限内完成整改，确保烟尘仪运行正常。从以上事实来看，我厂没有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本次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

(二)我厂已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在发现数据异常后，我厂已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确保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短暂的超标行为发生在正常生产调试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可测量的实际危害后果，符合“轻微、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法定情形恳请贵局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的规定:“【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结合前述事实，我厂的本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本次违法系首次违法，我厂已主动完成整改，符合前述规定免于处罚的情形，请贵局重新核实相关违法事实，对我厂免于处罚，或者给予最大限度的从轻、减轻处罚。

(四)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21 条中“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二部分第七条中“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规定，恳请贵局考虑我厂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性小的实际情况，对我厂免予处罚，使我厂能够继续存续下去。

(五)近年来，社会经济大幅下滑，特别是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期，我厂的日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举步维艰，平时为了维持日常运营，不得不赊欠货款，四处筹借资金，以保日常运营。到目前为止我厂对外尚欠货款 200 万元，靠贷款维持厂内人员工资。本次贵局拟作出的两项罚款合并后高达 17 万元，对于我厂这样一个小型企业而言，是难以承受的负担，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生存，甚至可能退出市场。因此，恳请贵局能够考虑我厂的实际困难，保住这个多年来在夹缝中生存的小企业

综上，我厂始终秉持守法经营的理念，此次事件实属无心之失，且已深刻认识到错误，立即进行了全面整改。我们恳请贵局能够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过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厂的主观过程较小、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整改态度积极、配合调查、首次违法且及时完成了整改以及作为小型企业的实际经济承受能力，给予我厂改正的机会，对第一项(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烟尘仪激光发射器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仍有数据显行为不予处罚，对第二项(超标排放)在现有基础上大幅降低罚款金额以上陈述申辩意见，恳请贵局予以考虑为谢！

#### 复核意见：

1.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2025年9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烟尘仪激光发射器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仍有数据显示。查阅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的运维台账，2025年9月13日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系统运维人员对在线系统进行过维护，在巡检维护记录表中对“穿法烟尘分析仪的光点是否发生偏移”的情况说明以“\”代替，烟尘仪的校准数据为空白，未对“穿法烟尘分析仪的光点是否发生偏移”给予明确。《异常和缺失数据行标识和补充》表中2025年9月13日13时至14时SO<sub>2</sub>、NOX、颗粒物数据发生异常，下午14时颗粒物折算异常偏高，下午15:11至16:08时段SO<sub>2</sub>、NOX、颗粒物数据异常，说明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的在线监测系统运行

不稳定。根据国标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 、 NO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11.3“定期维护 b) 定期清洗隔离烟气与光学探头的玻璃视窗, 检查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定期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维护, 检查空气压缩机或鼓风机、软管、过滤器等部件; c) 定期检查气态污染物 CEMS 的过滤器、采样探头和管路的结灰和冷凝水情况、气体冷却部件、转换器、泵膜老化状态”, 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提出的“因该设备在贵局现场检查时出现偶发性故障,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可信度不高。

2.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二: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在线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虽然非主观故意, 但是未按技术规范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校准维护, 行维人员在定期维护期间对烟尘分析仪的运状态运没有明确, 烟尘分析仪出现故障非偶然性; 超标事实的时间认定是以天计; 超标因子数量是以超标因子的个数计算;

裁量结果均是综合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违法后果、整改情况、企业的状况等因素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 (2023 年版)》规定的裁量因子给予裁量计算所得出来的结果。

3.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三: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未按国标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 、 NO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烟尘分析仪进行校准维护, 超标 0.64 倍排放 SO<sub>2</sub> 、颗粒物污染物已经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 不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

四十二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  
(2023年版)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提交的整改报告,已完成的整改工作,均是在执法人员的督促下完成。

以上事实,有《陈述申辩意见书》(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等材料为证。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50%以上100%以下,裁量等级3;小时烟气流量(气)为1万标立以上10万标立以下,裁量等级3;超标因子2个,裁量等级3;超总量为日总量10%以下,裁量等级1;污染物超标倍数为超标50%以上100%以下,裁量等级3;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5天以下,裁量等级1;排放去向或区域为二类功能区(非工业区),裁量等级3。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144000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不涉及废水排放,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废水类型”。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3.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违法事实为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运维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裁量等级 3；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 1。共性裁量基准：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 1。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 0；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经裁量，处罚金额为 26000.00 元。其他未适用因子说明：本案违法行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一体化净化塔排放口（DA002）烟气仪未正常运行，在激光器发光时有时无，光源微弱的情况下烟尘仪仍有显示监测数据，且与正常分析时监测数据相近，不涉及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和监测数据误差情况，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监测数据传输偏差”和“监测数据误差”。经查阅国发平台，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为 98.23%，故自由裁量因子未选择“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

经裁量，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当事人石林县板桥青山砖厂表示愿意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责任，目前，损害赔偿案件正在办理中。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

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